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由来；已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15、P11-14
2	核实项目原料种类、名称、数量及来源，完善原料进厂控制要求；核实并完善生产工艺（包含磨粉工艺参数）以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水平衡；针对现有场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已核实项目原料种类、名称、数量及来源，已完善原料进厂控制要求；已针对现有场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P17
		已核实并完善生产工艺（包含磨粉工艺参数）以及产污环节；	P19-20
		已核实项目水平衡；	P18
		已针对现有场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P21
3	结合原材料成分，核实废气污染因子，核实集气罩收集效率以及风量，校核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结合原材料成分，核实了废气污染因子，核实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及风量，校核了废气源强，完善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P17-20、P29-34
4	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已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P45-47
5	完善验收内容、附图。	已完善验收内容、附图。	P54、附图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8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发改立项

附件五、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六、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园区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八、《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附件九、《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

附件十、引用监测数据

附件十一、上会申请表

附件十二、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图五、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污水管网图

附图八、区域水系图

附图九、三区三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30600-04-01-518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干**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汨罗市县（区）/乡（街道）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13°8'46.148"E, 28°45'49.13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5]2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

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	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无需设置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建设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			
	(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9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73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汨政函[2023]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号)			
	<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 (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湖南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路，规划面积为 573.52 公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 600 米，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面积为 459.3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所在地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的规划范围。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五），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 （2）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根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布局示意图》（附图六），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本项目为废橡胶综合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 2、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 西片区	推荐类	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①先进装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381 电机制造, 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 ②电子信息业: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本项目为废橡胶综合利用, 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不属于推荐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 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周边无紧邻规划居住用地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 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 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⑩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不涉及冶炼、精深加工, 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新	限制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市片 废 弃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业	类	8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类项目。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项目不收购、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淘汰类设备，不属于所列淘汰类项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能力低于 50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 3、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紧邻集中居住区，根据上文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产业布局符合要求。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

	<p>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标排放，污水管网已达项目所在地。项目为废橡胶加工项目，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符合要求。</p>
	<p>(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废气、废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符合要求。</p>
	<p>(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符合要求。</p>
	<p>(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符合此项要求。</p>
	<p>(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p>	

	<p>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的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符合此项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录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td> <td>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p>电建设项目；</p> <p>(三)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 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 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3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4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5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6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8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	相符

	<p>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 截断湿地水源。</p> <p>(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p> <p>(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 引入外来物种。</p> <p>(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湿地公园。	
9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自设排污口，废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	相符

	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为鼓励类。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要求相符。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u>主导产业</u>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u>管控类别</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u>(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u>  <u>(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u>  <u>(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u> </td><td style="padding: 10px;"> <u>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u>  <u>相符。</u> </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u>(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u> <u>(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u> <u>(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u>	<u>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u> <u>相符。</u>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u>(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u> <u>(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u> <u>(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u>	<u>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u> <u>相符。</u>					
	<u>污染物排放管控</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u>(2.1) 废水</u>  <u>(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u>  <u>(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u>  <u>(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u>  <u>(2.3) 固体废弃物</u>  <u>(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u> </td><td style="padding: 10px;"> <u>(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区块一，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 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u>  <u>相符。</u> </td></tr> </tbody> </table>	<u>(2.1) 废水</u> <u>(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u> <u>(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u> <u>(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u> <u>(2.3) 固体废弃物</u> <u>(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u>	<u>(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区块一，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 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u> <u>相符。</u>		
<u>(2.1) 废水</u> <u>(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u> <u>(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u> <u>(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u> <u>(2.3) 固体废弃物</u> <u>(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u>	<u>(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区块一，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 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u> <u>相符。</u>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与园区预案相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符合。</p>

	<p><u>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u></p> <p><u>(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u></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h3>5、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叠加汨罗市“三区三线”的区位示意图（附图九），项目不涉及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管控要求。</p> <h3>6、选址合理性</h3> <p>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工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0 吨塑胶跑道颗粒和 6000 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岳环评[2022]54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30681-2024-098-L。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原计划建设 3 条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和 1 条聚醚多元醇胶水混合分装线，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塑胶跑道颗粒和 6000 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实际建设中，公司调整了建设规模，仅建设了 2 条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年产能为 13500 吨。</p> <p>此外，原计划的聚醚多元醇胶水混合分装线未建设，未来也不再建设。该地块闲置。</p> <p>在此背景下，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厂房闲置用地建设“年加工 2 万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旨在推动废旧橡胶资源化利用，助力循环经济发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了《年加工 2 万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	--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总占地面积 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700m<sup>2</sup>，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30m <sup>2</sup> ，主要布置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食宿		
储运工程	成品区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0m <sup>2</sup> ，用于成品暂存	
	原料区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原料暂存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粉尘	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	依托海鑫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	
	固废治理设施	经循环水池（30m <sup>3</sup> ）+冷却塔循环利用，依托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储存间（3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侧，依托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侧，依托		

### 3、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1	橡胶粉	t/a	19994.72	40 目或 60 目，主要作为跑道、道路垫层、垫板的原料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50型	2	新建
2	提升机	FT-10K	2	新建
3	震动筛分筛	VP-30	2	新建
4	磨粉机	GMF280	2	新建
5	多级振动筛	VT10050-S2	2	新建
6	打包机	/	2	新建
7	布袋除尘器	/	1	新建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新建
9	风机	7.5KW	1	新建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最大存放量(t)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主料	废 EVA	20000	500	市场外购	原料区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醋酸乙烯含量大于40%
2	能源	新鲜水	696	/	自来水管网供给		/
3		电	30 万度	/	当地电网供给		/

注：本项目废 EVA 均外购，主要来源于制鞋厂、手机壳制作工厂、EVA 塑胶篮制作工厂等工厂边角料、不合格品；收购的原材料均为清洁材料，无油污、泥土，无需清洗；且未涂覆胶水，无纺织线等杂质，为纯 EVA。不回收废轮胎。环评要求禁止使用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作原材料。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 696m<sup>3</sup>/a。

### (2)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渠收集后排入到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7、水平衡图

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不涉及用水，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2\text{m}^3/\text{d}$  ( $4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16\text{m}^3/\text{d}$  ( $36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 (2)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磨粉设备需进行冷却，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流量为  $2\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8\text{h/d}$ ，损耗量以 5%计，冷却水的补充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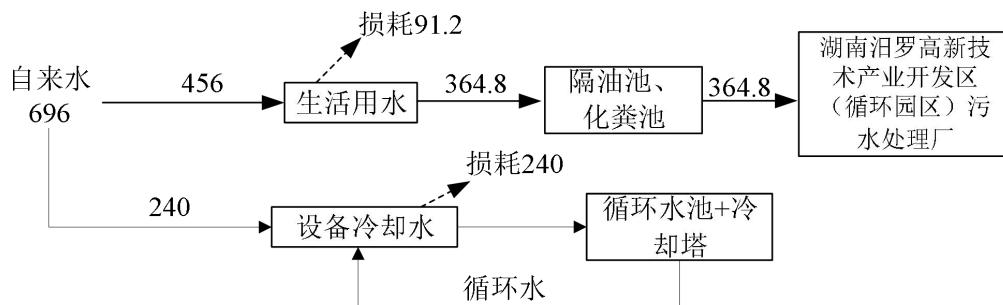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最大用水量, 单位: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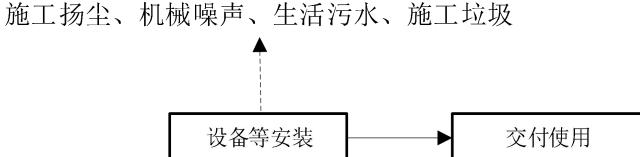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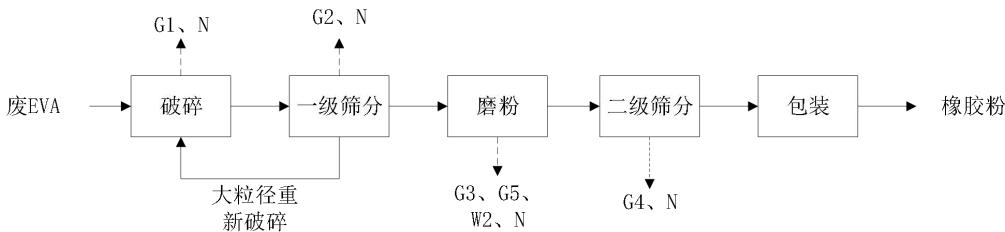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2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食宿依托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闲置用地进行建设，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生产区布置 2 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位于生产区南侧。循环水池、冷却塔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

各功能区分界明显，设置有明显标志标牌，平面设计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设备，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

	<p>备集中布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b></p> <p>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b>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1) 设备安装</p> <p>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p> <p><b>二、营运期</b></p> <p><b>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破碎：项目原料废旧 EVA，由人工投料进破碎机，在破碎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颗粒粒径在 5mm 左右。此工序会产生 G1 破碎粉尘及设备噪声。破碎工序为常温。</p> <p>一级筛分：破碎后的颗粒进入筛分机筛选出符合尺寸的颗粒（5mm 以</p>

下），进入磨粉工序。大尺寸颗粒（5mm 以上）进入破碎机重新破碎。此工序会产生 G2 筛分粉尘、设备噪声。

**磨粉：**筛选出的颗粒通过磨粉机将其磨成粉状，摩擦过程升温，温度达到 120-130℃，设备通过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 G3 磨粉粉尘、G5 磨粉有机废气、设备噪声、W2 设备冷却水。

**二级筛分：**胶粉经研磨之后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多级振动筛，40 目或 60 目的胶粉经包装出售，颗粒过大的返回磨粉机进一步研磨。此过程产生 G4 过筛粉尘、设备噪声。

**包装：**橡胶粉经筛分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打包机进行包装，成品外售。

产生的废气 G1-G4 经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此过程产生收集的粉尘 S1、废布袋 S2、**废活性炭 S3**。

####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b>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b> 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一级筛分	
	G3	磨粉粉尘	颗粒物	磨粉	
	G4	过筛粉尘	颗粒物	二级筛分	
	G5	磨粉有机废气	VOCs	磨粉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总磷	员工生活	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W2	设备冷却水	/	设备冷却	依托迈奥现有循环水池+冷 却塔循环利用
噪声	N	生产噪 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生产过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S2	程 理	废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S3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4	生活过 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S5	设备维 修	废矿物油	设备维 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b>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和6000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29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岳环评[2022]54号。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30681-2024-098-L。 <u>于2025年3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u>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原计划建设3条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和1条聚醚多元醇胶水混合分装线，设计规模为年产20000吨塑胶跑道颗粒和6000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实际建设中，公司调整了建设规模，仅建设了2条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产能为13500吨。				
	此外，原计划的聚醚多元醇胶水混合分装线未建设，未来也不再建设。该地块闲置。本项目利用厂房闲置用地建设，利用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见下表。				
	<b>表 2-8 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b>				
	项目	产污环节	现有处理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未建设	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暂未建设	
	其他	/	/	现有场地未分区	现有场地按工艺流转及平面布置进行分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b>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	49	70	7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	33	35	94.2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900	4000	22.5	达标	/
综上，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								
<b>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b>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TVOC 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2023 年 5 月 24 日~3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该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东侧 1259m。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								

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下表3-3所示：



图3-1 引用监测数据（G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八里村 (两区中 部)	113.093354	28.454867	TSP、 TVOC	2023.5.24-30	东	1259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2 八里村 (两区中 部)	113.093 354	28.4548 67	TSP	24h	300	104-116	38.67	0	达标
			TVOC	8h	600	13.8-27. 4	4.57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TSP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汨罗江，引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

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汨罗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布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引用点位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上游 500m	2023 年 11 月 4~6 日	pH 值、水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铅、镉、砷、氰化物、氟化物、硒、汞、硫化物、色度、悬浮物
引用点位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下游 600m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5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上游 500m W1	pH (无量纲)	6.9-7.1	0.05	6~9	是
	水温	18.5-20.5	/	/	/
	高锰酸盐指数	1.3-1.5	0.217-0.25	6	是
	化学需氧量	7-8	0.35-0.4	20	是
	溶解氧	6.9-8.0	0.309-0.562	5	是
	氨氮	0.225-0.311	0.225-0.311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7	0.375-0.425	4	是
	总磷	0.02-0.03	0.1-0.15	0.2 (湖、库 0.05)	是
	总氮	0.37-0.39	0.37-0.39	1.0	是
	石油类	0.01	0.2	0.05	是
	粪大肠菌群(个/L)	260-320	0.026-0.03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ND	/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4.10 \times 10^{-4} - 4.82 \times 10^{-4}$	0.0082-0.0096	0.05	是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15-0.118	0.115-0.118	1.0	是
	硒	$7.94 \times 10^{-4} - 8.96 \times 10^{-4}$	0.0794-0.0896	0.01	是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下游600m W2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pH (无量纲)	7.1-7.5	0.05-0.25	6~9	是
	水温	18-20	/	/	/
	高锰酸盐指数	2.5-3.0	0.417-0.5	6	是
	化学需氧量	13-16	0.65-0.8	20	是
	溶解氧	6.5-6.9	0.533-0.662	5	是
	氨氮	0.611-0.654	0.611-0.654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4	0.675-0.85	4	是
	总磷	0.05-0.06	0.25-0.3	0.2 (湖、库 0.05)	是
	总氮	0.80-0.83	0.80-0.83	1.0	是
	石油类	0.02-0.03	0.4-0.6	0.05	是
	粪大肠菌群(个/L)	640-720	0.064-0.07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0.0389-0.0411	0.778-0.822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6.14×10 <sup>-4</sup> -7.22×10 <sup>-4</sup>	0.012-0.014	0.05	是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22-0.126	0.122-0.126	1.0	是
	硒	6.50×10 <sup>-4</sup> -7.84×10 <sup>-4</sup>	0.065-0.0784	0.01	是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由上表可见，汨罗江监测河段监测的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五条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园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3>五、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建设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心村十四组</td> <td>113.0856 76</td> <td>28.4534 89</td> <td>居民</td> <td>5户,15人</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82-500</td> </tr> <tr> <td>槐树屋</td> <td>113.0840 48</td> <td>28.4532 57</td> <td>居民</td> <td>3户,9人</td> <td>西南</td> <td>480-500</td> </tr> <tr> <td>新阳社区</td> <td>113.0828 32</td> <td>28.4557 57</td> <td>居民</td> <td>3户,9人</td> <td>西北</td> <td>490-5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厂界最近距离(m)</th> <th>功能规模</th> <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北面</td> <td>2840</td> <td>农灌、渔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合心村十四组	113.0856 76	28.4534 89	居民	5户,15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482-500	槐树屋	113.0840 48	28.4532 57	居民	3户,9人	西南	480-500	新阳社区	113.0828 32	28.4557 57	居民	3户,9人	西北	490-50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840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合心村十四组	113.0856 76	28.4534 89	居民	5户,15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482-500																																																		
槐树屋	113.0840 48	28.4532 57	居民	3户,9人		西南	480-500																																																		
新阳社区	113.0828 32	28.4557 57	居民	3户,9人		西北	490-50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840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b>表 3-8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本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td></tr> <tr> <td>2</td><td>悬浮物</td><td>250mg/L</td></tr> <tr> <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200mg/L</td></tr> <tr> <td>4</td><td>化学需氧量</td><td>420mg/L</td></tr> <tr> <td>5</td><td>氨氮</td><td>30mg/L</td></tr> <tr> <td>6</td><td>总磷</td><td>4mg/L</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4	化学需氧量	42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磷	4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4	化学需氧量	42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磷	4mg/L																				
(2) 废气：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 <b>有机废气</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厂区</b> 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管控。																						
<b>表 3-9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td><td>1.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最高点</td><td>4.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b>表 3-10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b>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th>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td>0.98</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98	1.0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98	1.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有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物，仅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产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G1）、筛分粉尘（G2）、磨粉粉尘（G3）、过筛粉尘（G4）、<b>磨粉有机废气（G5）</b>、食堂油烟。</p> <p>1、破碎粉尘（G1）、筛分粉尘（G2）、磨粉粉尘（G3）、过筛粉尘（G4）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废轮胎-橡胶粉-破胶+筛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94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 2 万吨废 EV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88t/a。</p> <p><b>2、磨粉有机废气（G5）</b></p> <p>本项目原料 EVA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废 PE/PP 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350 克/吨原料，由于本项目磨粉过程中，物料未达到熔融状态，为粉态，挥发量较低，故产污系数按 20%取值，为 70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理 2 万吨废 EV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4t/a。</p> <p>经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b>5500m<sup>3</sup>/h</b>，布袋除尘处理效率约 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p>

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集气效率约5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15%。本项目要求一个活性炭箱内需有3层活性炭板,两级活性炭共6层活性炭板,每层活性炭板处理效率取15%,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60%,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60%。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t/a(0.004kg/h,0.73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1.94t/a,0.404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0.28t/a(0.058kg/h,10.6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7t/a,0.146kg/h。

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时)的排气量计算公式:Q=BHVx

式中Q为排气量,m<sup>3</sup>/s;B为罩口宽度,m;H为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Vx为吸入速度,m/s。

本项目设计的吸入速度为0.4m/s,根据集气罩尺寸,计算得到的风量见下表:

表4-1项目集气罩及计算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宽度(m)	与污染源距离(m)	吸入速度(m/s)	单台风量(m <sup>3</sup> /h)	设备数量(台)	风量(m <sup>3</sup> /h)
单台破碎机	1	0.4	0.4	576	2	1152
单台震动筛分筛	1	0.4	0.4	576	2	1152
单台磨粉机	1.2	0.5	0.4	864	2	1728
多级振动筛	1	0.4	0.4	576	2	1152
合计风量						5184

本项目设有2台破碎机集气罩、2台震动筛分筛集气罩、2台磨粉机集气罩、2台多级振动筛集气罩,根据设计控制风速0.4m/s计算得到最小风量为5184m<sup>3</sup>/h,本项目最终确定的设计风量为5500m<sup>3</sup>/h。

###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12名职工,依托海鑫食堂,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3%,则油烟产生量为1.08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2h,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0%,其风量为2000Nm<sup>3</sup>/h,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预计排放浓度为0.18mg/m<sup>3</sup>,目前海鑫食堂约有50人就餐,排放浓度为0.75mg/m<sup>3</sup>,

	叠加本项目就餐人员后,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 $2\text{mg}/\text{m}^3$ ) , 依托可行。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 量 kg/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	破碎、 筛分、 磨粉、 过筛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5500	73.45	0.404	50	布袋除尘器	99	5500	0.735	0.004	0.01 9	0.404	1.94
	生产	磨粉	VOCs		5500	26.55	0.146	50	两级活性 炭	60	5500	10.61	0.058	0.28	0.146	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735	0.004	0.019							
	2	DA002	VOCs	10610	0.058	0.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							
			VOCs			0.2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1	/	生产	颗粒物	加强集气	GB16297-1996	1.0	1.94						
2	/		VOCs	加强集气	GB16297-1996	4.0	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94							
			VOCs			0.7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959									
2	VOCs			0.98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	/	污染物	/	/	m	m	Nm <sup>3</sup> /h	°C	h	/			
DA 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13.08	28.454	15	0.4	5500	20	2400	一般排放口			
		VOCs	4607	875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每半年一次	
	厂区外	颗粒物	每年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或鼓风机进入除尘器的过滤室，粉尘颗粒被滤袋截留，而清洁气体则通过滤袋排出。滤袋通常由纤维编制物制成，粉尘颗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因气体分子冲击而与纤维碰撞接触并被分离出来。粉尘经袋式除尘过滤处理，能有效截留废气中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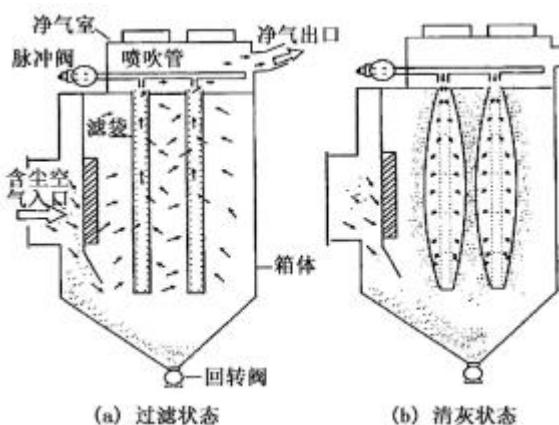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表 4-8 活性炭吸附的吸附原理和特点

吸附原理	特点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简图
活性炭（吸附剂）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	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	

		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也比较高	
<b>备注：要求使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800mg/g</b>			

## 2)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破碎、筛分、磨粉、过筛	颗粒物	布袋除尘	/	0.735	0.004	120	3.5
磨粉	VOCs	两级活性炭	/	10.61	0.058	120	10

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VOCs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其位置详见附图。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各种工业烟囱（或者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9m。本项目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排气筒的内径为 0.4m，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500m<sup>3</sup>/h，根据计算，烟气流速为 12.1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烟气出口流速 15m/s 左右。因此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 7、非正常排放

对照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破损，活性炭失效，风机故障，颗粒物、VOCs 处理效率为 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气筒	设备检修等异常工况、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73450	0.404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VOCs	26550	0.146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 (1) 废水排放源强

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W1)：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16\text{m}^3/\text{d}$  ( $36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4.8	/	364.8	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
	COD	300	0.109	255	0.093	
	氨氮	25	0.009	24.3	0.009	
	BOD <sub>5</sub>	200	0.073	160	0.058	
	SS	250	0.091	150	0.055	
	总磷	4	0.001	3	0.001	

## (2) 可行性分析

### a、设备冷却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项目设备冷却水间接冷却，依托场地现有循环水池+冷却塔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循环池容积为 $30\text{m}^3$ ，用于现有场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剩余容积为 $10\text{m}^3$ ，能容纳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流量为 $2\text{m}^3/\text{h}$ ，水力停留时间为 $2\text{h}$ ，则循环量为 $4\text{m}^3$ ），故设备冷却水处理依托可行。

### b、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6\text{m}^3/\text{d}$ ，本项目依托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20\text{m}^3$ 隔油池、化粪池，现状剩余容量为 $5\text{m}^3$ ，且项目租赁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且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 c、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海鑫厂区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以及循环工业园工业地块范围，北至汨罗江大道，南至水库路，东至湄江河路，西至东风路、武广高铁，面积约 $32\text{km}^2$ ，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汨罗市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南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 $\text{m}^3/\text{d}$ ，近期设计规模为2万 $\text{m}^3/\text{d}$ ，远期设计规模为1万 $\text{m}^3/\text{d}$ 。主体工艺采用采用“预处理+

改良型 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216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量为 1.4 万 m<sup>3</sup>/d，处理余量为 0.6 万 m<sup>3</sup>/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2 %，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依托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	D W0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设备冷却水	/	不外排	/	02	循环水池+冷却塔	/	/	/	/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依托海鑫排口	/	/	0.03648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30 10 1.5 10 0.3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420
		BOD <sub>5</sub>		200
		氨氮		30
		SS		250
		总磷		4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0.00004	0.011	
		氨氮	1.5	0.000002	0.001	
		BOD <sub>5</sub>	10	0.000012	0.004	
		SS	10	0.000012	0.004	
		总磷	0.3	0.0000004	0.0001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011	
			氨氮		0.001	
			BOD <sub>5</sub>		0.004	
			SS		0.004	
			总磷		0.0001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70-90dB(A)。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厂房隔声量取 15dB(A)。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A)。																		
	表 4-1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厂房	破碎机 (2 台)	50 型	8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10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27	2	1.2	东	27	49.4	昼间	15	34.4	1				
									南	2	72			57	1				
		提升机 (2 台)	FT-10K	70/1					西	58	42.7			27.7	1				
									北	31	48.2			33.2	1				
						-26	3	1.2	东	26	34.7	昼间	15	19.7	1				
									南	3	53.5			38.5	1				
		震动筛 分筛 (2 台)	VP-30	70/1					西	59	27.6			12.6	1				
									北	30	33.5			18.5	1				
		磨粉机 (2 台)	GMF280	80/1		-26	2	1.2	东	26	34.7	昼间	15	19.7	1				
									南	2	57			42	1				
									西	59	27.6			12.6	1				
									北	31	36.2			21.2	1				
		-24	6	1.2					东	24	45.4	昼间	15	30.4	1				
									南	6	57.4			42.4	1				
									西	61	37.3			22.3	1				
									北	27	44.4			29.4	1				

	5	多级振动筛(2台)	VT1005 0-S2	70/1		-23	7	1.2	东	23	35.8	昼间	15	20.8	1									
									南	7	46.1			31.1	1									
	6	打包机(2台)	/	70/1		-21	7	1.2	西	62	27.2			12.2	1									
									北	26	34.7			19.7	1									
									东	21	36.6	昼间	15	21.6	1									
									南	7	46.1			31.1	1									
									西	64	26.9			11.9	1									
									北	26	34.7			19.7	1									
									南	27	49.4			34.4	1									
									西	26	49.7			34.7	1									
									北	6	62.4			47.4	1									
	注：以厂房东南角1层地面为(0, 0, 0)。																							
	表 4-17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90/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25	-1	1.2	昼间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math>L_{p1}</math>:</p>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math>Q</math>—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math>Q=1</math>；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math>Q=2</math>；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math>Q=4</math>；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math>Q=8</math>。</p> <p><math>R</math>—房间常数：<math>R=Sa/(1-a)</math>，<math>S</math>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ath>m^2</math>；<math>a</math>为平均吸声系数。</p> <p><math>r</math>—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ath>m</math>。</p> <p><math>L_w</math>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p>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p>式中：</p> <p><math>L_{p1}(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math>N</math>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math>dB(A)</math>；</p> <p><math>L_{p1j}</math>--室内 <math>j</math> 声源的 A 声压级，<math>dB(A)</math>；</p> <p>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math>L_{p1}</math>—声源室内声压级，<math>dB(A)</math>；</p>
--	---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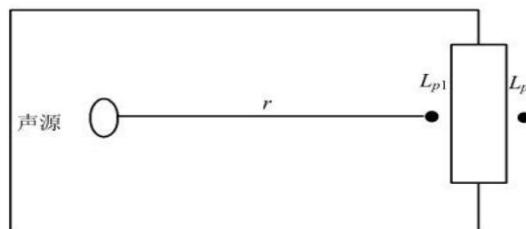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 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作业, 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 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昼间作预测。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本项目贡献值, dB(A)	GB12348-2008 3类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46.8	65	达标
南侧	57.2	65	达标
西侧	34.2	65	达标
北侧	40.2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生产区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⑤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收集到的粉尘 S1、废布袋 S2、废活性炭 S3、废矿物油 S4、生活垃圾 S5。

##### 1) 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总体工程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 ①收集到的粉尘 S1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1.921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②废布袋 S2

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发生破损后需及时更换，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布袋产生量折合约 0.01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

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S3

项目用活性炭吸附 VOCs，活性炭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0.5 吨，大约 4 个月更换一次。由于 1 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3 吨左右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需吸附 VOCs 为 0.42t/a，经计算，总共需要 1.4t 活性炭才能吸附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82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

#### ②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少量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分类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	固态、液态等	/	1.8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1.8
废气处理	收集到的粉尘 S1	一般固废，900-099-S17	/	固态	/	1.921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1.921
	废布袋 S2	一般固废，900-009-S59	/	固态	/	0.01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0.01
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82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82
	废矿物油 S4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05			0.005

## (2) 固废处置措施

###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厂房东南侧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已规划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存放区域。依托现有设施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g.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暂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S4	HW08	900-214-08	厂房东南侧	10	桶装	0.005
	废活性炭 S3	HW49	900-039-49			袋装	1

###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现有项目设置一个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为 50 吨，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30.32 吨/年，剩余储存量约 20

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存放，产生量约 1.921 吨/年，余量充足，依托可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的储存区域均须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同时严格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从而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因危废废物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水质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分析，厂区及周边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饮用水源。本项目在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海鑫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不会超过现有水平，因此，投产后不会对周边村庄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撒、应急响应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采取分区防渗。

表 4-22 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刷防渗漆，并设置防渗托盘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刷防渗漆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域、其他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加强员工的管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土壤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废矿物油等危废也经收集于专用容器内，统一存放于危废存放点，并与其他区域隔开。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外储存的时间较短，收集后建设单位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在项目正常运行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 七、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

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23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1	废矿物油	/	危废暂存间	0.005	50	0.0001
2	废矿物油	/	危废暂存间	1	50	0.02
合计						0.0201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6、3-7，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风险事故。

②危废等发生泄漏。

③布袋破损、活性炭失效、风机故障导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 区	(汨罗市)县	(/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46.148"E	纬度	28°45'49.132"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矿物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危废泄漏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3) 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排污口管理

###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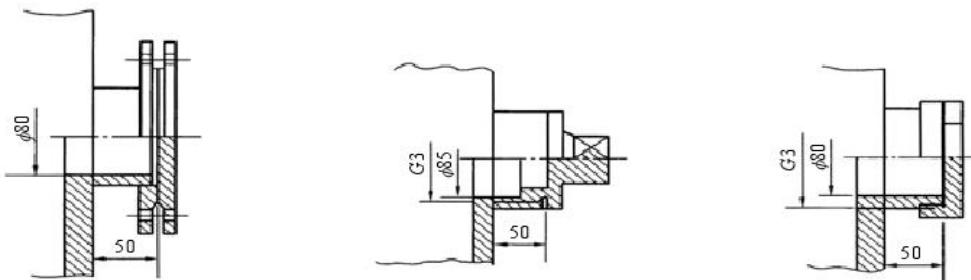
###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3) 排污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②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采样点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a) 带有盖板的采样孔 b) 带有管堵的采样孔 c) 带有管帽的采样孔

③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 $\geq 2\text{m}$  或不小于采样探杆长度外延 1m，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应采用不小于 4mm 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不大于 4mm，载荷满足 GB4053.3 要求。距离坠落基准面 1.2m 以上的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④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进行制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6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每半年一次	
	厂区内外	颗粒物		每年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有关要求，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3%，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生产废气	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8	新建
2		食堂油烟	依托海鑫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依托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	依托
4		设备冷却水	依托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利用	/	依托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1	新建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依托
7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	依托
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依托
	合计			9	/

## 十、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该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表

污染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类型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管控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磨粉	VOCs	
大气				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总磷		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设备冷却水	/		依托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利用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产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颗粒物、VOCs	新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管控
	食堂油烟		依托海鑫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依托海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设备冷却水 W2	/	依托循环水池+冷却塔循环利用	/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

		(10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干燥通风。</p> <p>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p> <p>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p> <p>④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风量	/	/	/	2640 万 m <sup>3</sup>	/	2640 万 m <sup>3</sup>	/
	颗粒物	/	/	/	1.959t/a	/	1.959t/a	/
	VOCs	/	/	/	0.98t/a	/	0.98t/a	/
废水	水量	/	/	/	364.8m <sup>3</sup> /a	/	364.8m <sup>3</sup> /a	/
	COD	/	/	/	0.011t/a	/	0.011t/a	/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
	收集到的粉尘	/	/	/	1.921t/a	/	1.921t/a	/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
	废活性炭	/	/	/	1.82t/a	/	1.82t/a	/
	废矿物油	/	/	/	0.005t/a	/	0.00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